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62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

受 評 鑑 人 戴○○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戴○○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10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謝○○告發及自首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將案件簽結卻不敢具名，一次一口氣簽結、吃案 6 案；請求人於訴狀上均明確記載可得特定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，受評鑑人卻取巧地以「未能清楚涉嫌人等……尚不明確……內容有所矛盾」等為由結案，而這些好像是一個公益代表人本於職權執掌之職責，應該調查釐清之本分；是受評鑑人以此作為簽結理由，怠惰之至，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及「損其職務尊嚴之行為」、「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儉」、「違反職務上義務（傳喚調查等）」、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」，有事實足認故意或重大違誤，嚴重侵犯人民權益等情事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、5、6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

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亦無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取巧地以「未能清楚涉嫌人等……尚不明確……內容有所矛盾」等理由將案件簽結，有事實足認故意或重大違誤，嚴重侵犯人民權益云云，然受評鑑人採任何偵查作為，本得視具體情事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此遽認其有何違法失職之情事。且本件評鑑請求內容，經本會於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以法檢評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書函，請請求人於相當期限補正具體事實及應付評鑑之理由，惟請求人逾期仍未為補正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
委員 周玉琦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